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副总经理郭伟达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7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分别收到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郭伟达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王培文先生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增持金额5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郭伟达先生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28,000股，增持金额36,400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郭伟达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1,6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72,25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35,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郭伟达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7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7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2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28,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6,4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57,05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23,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6-048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子达先生、滑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李子达先生、滑凡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李子达先生、滑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子达：男，198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产权管理处处长、资本运营部产权管理处处长，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改革办）部长、中创兴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滑凡：男，198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干部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培训处处长，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6-047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15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子达先生、滑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李子达先生、滑凡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李子达先生、滑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时，李子达本人应回避表决。（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表决时李子达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各项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股东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冲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股份，其提名资格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阅汪冲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任职条件，经征得本人的同意意见后，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上事项将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汪冲先生的简历

汪冲，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汪冲先生于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调度值班、企划、外事主管、北作业区总经理助理兼货管部经理，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内控部副经理、经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内控部部长助理兼内控科科长、资产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企划部副总经理，北部湾控股（文莱）有限公司及文莱摩拉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西自贸区川桂新通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北港海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企业管理部经理。

截至目前，汪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927）”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8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2026年9月14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70396）”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4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927）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9月2日	2026年9月30日	10,000	153,424.6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70396）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9月30日	15,000	120,821.92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9,8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552,009.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91元/股~52.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2026年0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6年07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5.46元/股（前复权后），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0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4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52.50元/股、最低价为45.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228,752.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0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99,88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购买的最高价为52.54元/股、最低价为45.9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552,009.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6-020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6年1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800.00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2025年第393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于2026年9月30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苏州银行	2025年第393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14,800.00	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9月30日	14,800.00	217.07

注：相关收益为预计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翔先生、赵静女士、杨民民先生、冷德嵘先生、柳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提名高翔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赵静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杨民民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提名冷德嵘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提名柳丹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俊先生、李子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完成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

1、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刘俊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李子翀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9日 10点整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9日

至2026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杨民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冷德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李子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6	药康生物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及身份核验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联系人：王逸鸥
电话：025-58243997
邮箱：ir@gempharmatech.com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杨民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冷德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李子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翔先生、赵静女士、杨民民先生、冷德嵘先生、柳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欣琪女士、刘俊先生、李子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欣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欣琪女士、刘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子翀先生已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翔先生个人简历：

高翔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托马斯杰斐逊大学发育生物学与解剖学专业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高翔于1994年至1997年，先后在美国罗氏分子生物学研究所和美国杰克逊实验室（The Jackson Laboratory）进行博士后研究；1997年至2000年任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神经科学中心研究助理，2000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教授；2002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主任；2009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生物研究院院长，兼任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25年6月至今任康宁杰瑞生物制药（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966）独立非执行董事；2026年9月至今任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翔先生通过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高翔先生为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高翔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静女士个人简历：

赵静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遗传学专业博士，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赵静于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模式动物研究所动物房主管、副所长，历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10年至2017年12月任生物研究院技术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静女士通过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静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杨民民先生个人简历：

杨民民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以访问学者身份于罗氏（美国）Palo Alto研发中心工作；2005年4月至2008年7月历任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研发副主任、药化一部总监；2008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民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杨民民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冷德嵘先生个人简历：

冷德嵘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冷德嵘先生于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昆明手扶拖拉机厂、江苏周林频谱公司；1999年联合创办南京微创医疗产品有限公司；2000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6年9月任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冷德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冷德嵘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柳丹先生个人简历：

柳丹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范德堡大学和耶鲁大学联合项目癌症生物学专业博士，耶鲁大学临床外科博士后。2015年10月至2024年3月加入鼎晖投资，担任基金高级/管理合伙人；2024年5月至今任 Pivotal bioVenture 中国区（碧沃投资本）管理合伙人。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柳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柳丹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欣琪女士个人简历：

黄欣琪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际会计学经济学学士，中国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伟东包装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百富达融资有限公司、胜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担任汇财资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663）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康宁杰瑞生物制药（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966）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黄欣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黄欣琪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俊先生个人简历：

刘俊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曾任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挂职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2022年4月至今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刘俊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子翀先生个人简历：

李子翀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荷兰汉恩大学生物医学硕士，荷兰拉德堡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于诺和诺德生物制药、辉瑞生物制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艾博生物，担任业务发展高级经理、业务发展总监、业务发展负责人等职务。2023年5月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业务发展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子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子翀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